

股票代號：3010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WAH LEE INDUSTRIAL CORP.**

##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一一五年 五月 二十六 日

地點：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5 樓

(兆豐銀行南區員工訓練中心)

#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選舉事項.....	7
其他事項.....	10
臨時動議.....	11
附 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6
（三）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17
（四）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40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八）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一覽表.....	46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54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9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72
（五）董事選舉辦法.....	76
（六）董事持股情形.....	78
（七）其他說明事項.....	79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選舉事項

柒、其他事項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點三十分

地 點：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5 樓(兆豐銀行南區員工訓練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陸、選舉事項

- 全面改選董事案。

柒、其他事項

-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 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 15 頁【附件一】。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二】。

三、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及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分派 114 年度董事酬勞比率為稅前淨利之 1.15%，計新台幣 34,457,000 元，員工酬勞比率為稅前淨利之 9%，計新台幣 269,665,000 元，其中分派基層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25,395,633 元，佔 114 年度員工酬勞總額比率 9.42%，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1.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東股息，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經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自截至民國 114 年底未分派盈餘中，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259,436,817 股計算，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5.3 元，普通股現金股利金額新台幣 1,375,015,131 元，並授權董事會訂定現金股利分派之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股東每股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訂時，授權董事長依分配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已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許瑞軒會計師查核完竣。

2.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 15 頁【附件一】及第 17 頁至第 39 頁【附件三】。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次盈餘分配案，係分配民國 11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259,436,817 股計算，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5.3 元，普通股現金股利金額新台幣 1,375,015,131 元。

2.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數。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訂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四】。

決議：

## 討論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公決。

- 說明：1.為修訂部份文字調整及配合建置南部物流中心後的營運規劃，需新增營業項目，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1頁至第42頁【附件五】。
- 3.修訂前「公司章程」，請參閱本手冊第54頁至第58頁【附錄二】。

決議：

(董事會 提)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公決。

- 說明：1.為配合公司營收成長及實際需要，原訂衍生性商品避險性交易額度-個別契約餘額美金200萬元提高至美金500萬元，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3頁【附件六】。
- 3.修訂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59頁至第71頁【附錄三】。

決議：

(董事會 提)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公決。

- 說明：1.為調整條文編排序號，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四條及第十條部分條文。
-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4頁第45頁【附件七】。
- 3.修訂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72頁至第75頁【附錄四】。

決議：

## 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 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將於 115 年 5 月 29 日屆滿，依公司法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之。

2.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及 115 年 2 月 5 日及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應選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15 年 5 月 26 日起至 118 年 5 月 25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3.本公司董事會於 115 年 3 月 11 日決議，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董事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單位:股)
康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尊賢	美國南加州大學 電機工程(學) 系 生物醫學工程 (學)系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兼總經理	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兼總經理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策略長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Wah Lee Tech(Singapore)Pte.Ltd 董事長 Wah Tech Industrial Co., Ltd.董事長 Wah Lee Holding Limited(BVI)董事長 Advance Hightech Solutions Inc.董事長 長華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Wah Hong Holding Ltd.董事長 Wah Hong Technology Ltd.董事長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董事長 SHC Holding Limited(Mauritius)董事長 錠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鳳凰貳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華展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盈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華展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俊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20,011,338
康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露慧	洛杉磯加利福尼亞大學 (UCLA)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特助	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 華宏新技(股)公司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20,011,338

董事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單位:股)
	企業管理(學) 系碩士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監事	
康泰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其光	美東密西根大 學企業管理系 美東密西根大 學榮譽商業博 士 國立台北科技 大學名譽管理 博士	台灣新光保 全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台灣新光健 康管理事業 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黃秉心保險獎學金基金會董事 長 財團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 和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20,011,338
葉清彬	中山大學 EMBA	華宏新技(股) 公司總經理	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 華宏新技(股)公司董事 金泰順(股)公司董事	3,423,388
林有志	東海大學環境 科學系 New Jerse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aster of Science / Environmental Science	德亞樹脂 (股)公司總經 理 台灣合成樹 脂接著劑同 業公會理事 長	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 德亞樹脂(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118,625

獨立董事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 股份	已連續擔任三 屆獨立董事繼 續提名理由
古源光	台灣大學化 學工程學系 台灣大學食 品工程碩士 美國康乃爾 大學食品工 程博士	國立屏東科技大 學校長及教授 國立屏東大學校 長 屏東縣副縣長 國立屏東大學名 譽講座教授 美和科技大學講 座教授	華立企業(股)公司獨立 董事 義守大學校長	0	無
張吉男	國立陽明交 通大學高階 主管管理碩 士 美國加州西 海岸大學工	吉祥資源科技 (股)公司董事長 及總經理 祥環科技(股)公 司董事長及總經 理	華立企業(股)公司獨立 董事 祥環科技(股)公司董事 長兼總經理 吉祥資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102,030	無

獨立董事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 股份	已連續擔任三 屆獨立董事繼 續提名理由
	程管理研究所環境工程管理學碩士 中山醫科大學口腔科學研究所博士	吉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藍德斯醫療器械(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郁傑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吉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藍德斯醫療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元億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錦祥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信美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兆銘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台南市柳營科技環保園區廠商協進會理事長 台中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雲林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台北市醫療廢棄物清除設備利用合作社理事		
朱浩民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碩士 美國布朗大學經濟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教授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講座教授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董事長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0	無
劉惠雯	美國南加州大學商學院會計學士 美國南加州大學會計學院會計系碩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無	0	無

4.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請參閱本手冊第 76 頁至第 77 頁【附錄五】。

選舉結果：

## 其他事項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擬提請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其兼任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附件八】。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華立一一四年度：逆風飛揚，開創 AI 領航新紀元

一一四年，全球經貿格局在美國對等關稅政策的變革中初嘗逆風。面對總體經濟的環境影響，華立展現出電子材料通路領航者的韌性，在 AI 大科技趨勢的強力帶動下，精準掌握台灣作為全球算力核心的利基點，成功化挑戰為機遇。

### 營運實績：質與量的穩健並進

- **營收表現亮眼：**憑藉對 AI 伺服器、高階晶圓代工及先進封裝材料的深耕，華立 114 年度的總合併營收達到 **782 億元** 的穩健水準。在相關材料銷售強勁需求的支撐下，公司在波動的市場中站穩腳跟。
- **本業獲利重質增長：**華立持續優化產品組合，我們在高階、高毛利材料市場的滲透率大幅提升。這項策略轉型結出了豐碩果實，帶動本業獲利實現驚人的**雙位數成長**，績效表現令業界刮目相看。
- **AI 戰略投資：**我們積極佈局未來，開始針對 AI 相關產業進行戰略性投資，透過上下游資源整合，構築更具競爭力的產業生態系。

「即使在關稅政策的影響之下，華立依然憑藉 AI 高階材料的強勁動能，實現了質的躍進。我們不只在因應變革，更在變革中為下一波爆發積蓄力量。」

以下僅就一一四年度營業成果、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等，概要報告如述：

##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78,189,260	80,030,914	(1,841,654)	(2.3%)
營業成本	71,874,551	74,072,856	(2,198,305)	(3%)
營業毛利	6,314,709	5,958,058	356,651	6%
營業費用	3,198,497	3,291,834	(93,337)	(2.8%)
營業淨利	3,116,212	2,666,224	449,988	1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5,352	607,846	(272,494)	(44.8%)
稅前淨利	3,451,564	3,274,070	177,494	5.4%
所得稅費用	850,799	734,219	116,580	15.9%
本年度淨利	2,600,765	2,539,851	60,914	2.4%

回顧過去一年，全球經貿局勢劇烈變動，尤以關稅及區域經濟成長放緩及產業鏈供需失衡最為顯著。面對外部環境帶來的價格競爭與信用風險挑戰，本公司不盲目追求規模擴張，而是果斷採取『價值導向』的策略轉型。

透過主動優化客戶結構與嚴謹的風險預警機制，我們精準調整營收配置，將資源集中於具備高附加價值的核心業務。此項策略轉型已初見成效：在有效降低收款風險、確保經營穩健的同時，本業獲利更實現了兩位數的強勁成長。這不僅展現了公司在變局中靈活應變的韌性，更證明我們已建構出更具抗壓性與獲利能力的商業模式，持續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定的價值回報。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無公告財務預測。

(三)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7	6.3	5.4	5.6	5.2
	權益報酬率(%)	19.1	15.0	11.9	11.3	10.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70.2	149.8	130.3	126.2	133
	純益率(%)	4.4	3.7	3.5	3.2	3.3
	每股盈餘(元)	12.05	10.53	8.96	8.89	8.84

(四)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78,189,260 千元，營業毛利新台幣 6,314,709 千元，營業費用新台幣 3,198,497 千元，營業淨利新台幣 3,116,212 千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新台幣 335,352 千元，稅前淨利新台幣 3,451,564 千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2,600,765 千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1)一一四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因本公司為銷售通路商，主要研究發展活動均發生在供應商端，本公司按照會計原則並無認列研究發展支出。

(2)未來產品開發方向

科技日新月異，華立始終秉持「前瞻材料、科技領航」的核心理念，持續探索並開發新世代關鍵技術。我們關注的不僅是現有市場需求，更積極挖掘尚未被滿足的潛在機會。未來，華立將專注於 AI 伺服器與高效能運算、5G/6G 通訊、高階半導體、高階載板、高端顯示器、新能源車、低軌衛星通訊、智能工業自動化生產線、綠能循環經濟、生技醫療等高潛力領域，持續推動創新材料與設備的發展。我們的目標不僅是滿足客戶需求，而是成為推動技術突破的關鍵夥伴。我們開始產出高純度氖氣，並且擴大一些氣體公司的投資，納入標準氣體高市佔率的產品，再增加相關技術人員的開發。高門檻的南部物流中心也已經接近建置完成。

與此同時，華立的技术團隊與供應商保持緊密合作，積極開發高技術門檻且難以取代的產品，建立更強的產業競爭壁壘，確保在全球市場中的領導地位。

## 二、一一五年營業計畫概要

### (一) 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 (1) 外部競爭環境

在全球供應鏈重新洗牌的趨勢下，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然而，憑藉獨特的市場定位與多元化產品組合，華立能夠靈活應對競爭者的挑戰。目前，公司在整體市場上雖無直接競爭對手，但在個別產業領域仍然面臨激烈競爭。為了進一步拉開差距，華立正持續朝向高技術門檻、差異化服務與全球市場擴展的方向發展。

技術研發方面，我們不斷投入資源，與供應商合作專注於開發難以取代的高階產品，透過技術領先優勢提高市場進入門檻。市場拓展上，華立不斷發掘新的供應商與產品領域，並積極向東南亞、印度、美洲與歐洲市場擴展，打造國際級的供應鏈競爭力。此外，公司更強化增值服務，透過整合解決方案與智能製造，為客戶提供更具附加價值的產品與服務。華立不僅是市場的參與者，更將持續引領產業發展，在全球競爭格局中穩占優勢。

#### (2) 法規環境

當前國際法規環境快速變遷，從 RE100 減碳承諾、冷媒與塑料法規、全球節能減碳要求，到各國貿易政策的變動，企業經營的挑戰日益增加。然而，華立早已洞察趨勢，並積極佈局應對，確保企業能夠在永續發展的道路上持續前進。同時，我們推動供應鏈在地化策略，在中國市場擁有完整布局，並拓展至東南亞、印度、日本、美洲及歐洲，以確保在貿易區塊化趨勢下仍保有競爭優勢。此外，針對不同市場的法規變遷，華立靈活調整供應鏈與產品組合，確保始終保持合規與競爭力。

近年來環保意識抬頭，世界級塑料大廠已開始供應回收級塑料 PCR (Post Consumer Recycle)，華立也已經取得多家 PCR 的供應權，需求增長的趨勢還會加速擴充，並對地球的永續環境更盡一份心力。華立在 114 年度共計銷售 609 公噸的 PCR 塑料，貢獻約計新台幣 6,290 萬元的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 88.5%。

#### (3) 總體經濟環境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 (IMF) 預測，115 年度全球經濟成長率將達 3.3%。其中，華立所關注的市場更是全球經濟成長的亮點。中國市場 GDP 預計成長 4.5%，科技與製造業仍具強勁動能；東南亞 (東協) 市場整體 GDP 成長率為 4.0%，區域供應鏈優勢持續擴大；印度市場則預計成長 6.4%，成為全球最具潛力的新興市場之一。此外，美國、日本、及歐洲等主要市場經濟穩步成長，帶來穩定的產業需求。面對這些成長機會，華立將充分發揮自身優勢，積極擴大市場占有率，並在全球經濟發展的浪潮中掌握更多成長動能。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並無公告財務預測，各事業單位的產品單位各不相同無法提供預期銷售數量。雖然並無本公司銷售數量之預估，不過可以提供幾項大產業區塊之成長方向：111-115 年全球 AI 伺服器出貨量平均將以 45% 之速度成長。半導體產業以及 PCB 印刷電路板產業也都會因 AI 高階算力中心、高階通訊設備、低軌衛星通訊軌道端及地面端的設備需求，呈現高雙位數的成長力道。以地域別來說，東南亞地區如越南的半導體、泰國的 PCB 印刷電路板產業、馬來西亞的 IC 封裝測試產

業都會是驅動來年大幅成長的動力來源。

(2) 重要產銷政策

華立的供應商專注於研發與生產，華立與供應商保持定期產銷協調會議發展個別產業，並期望能有突破性的應用市場區隔，以擴大華立與供應商共同的銷售契機。

(三) 具體的經營方針與發展策略

115 年具體的營業成長與發展策略擬訂如下：

1. **敏捷因應產業趨勢**：建立專責市場監測系統，聚焦 AI、永續發展及數位轉型動態。透過與供應商協作的敏捷開發模式加速產品上市，並經由每季策略回顧彈性調整資源配置，確保業務方向與全球科技脈動精準同步。
2. **深化地緣政治韌性**：積極開發多元供應來源以降低地緣風險。推動關鍵供應商建立異地備援生產基地（如東協或台灣），並透過具彈性的長期供貨合約，確保在不可抗力或市場波動下，仍能維持穩定的物資流動。
3. **整合全球國家競爭優勢**：採取「優勢取向」的國際貿易策略，精確識別各國最具競爭力的科技領域與特長項目，將其核心技術、材料或設備引進並出口至目標市場。藉由扮演全球科技資源的最適配置者，將各國技術強項與華立供應鏈結合，轉化為具溢價優勢的國際貿易方案。
4. **建構完整供需體系**：與供應商共同研發核心材料與技術，掌握競爭力關鍵。透過策略聯盟或投資加強與上游夥伴的垂直整合，並導入即時供應鏈風險管理系統，強化整體的營運韌性與控制力。
5. **精準驅動資本佈局**：運用企業創投與策略性併購（如錦德氣體模式），快速切入新興產業並取得關鍵技術或獨家銷售權。同時建立明確的投資回報與退場機制，確保資本運用在符合長遠策略目標下，極大化財務與策略效益。

邁向未來，共創輝煌

展望 115 年度，我們將以堅定不移的決心，挑戰營收成長新高峰！秉持「前瞻材料、科技領航」的核心精神，加速深化技術研發，強力拓展全球市場版圖，為股東開創更廣闊、更輝煌的未來價值！

董事長：張尊賢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許瑞軒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徐守德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立企業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中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重大且增加金額或幅度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因此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上述銷貨收入之真實性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出貨及入帳作業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是否有效。
- 二、取得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資料並抽選樣本，檢視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並核對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真實發生。

### **其他事項**

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738,341 千元及 726,265 千元，皆占各年底資產總額之 2%，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該被投資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 74,614 千元及利益 67,319 千元，皆占各年度稅前淨利之 3%。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立企業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立企業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立企業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立企業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立企業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立企業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華立企業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

行，並負責形成華立企業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許 瑞 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60,476	5	\$ 2,207,121	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23,500	1	167,0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05,744	-	88,6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9,953,753	22	9,346,344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七)	520,163	1	413,06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0,982	-	41,04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49,504	1	282,321	1
130X	商品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817,119	6	2,743,531	7
1421	預付貨款	1,403,005	3	1,492,529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9,024	-	52,44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653,270</u>	<u>39</u>	<u>16,834,050</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8,562	-	12,947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780,081	2	654,35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22,622,362	50	21,189,142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3,374,301	7	2,868,015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0,288	-	58,00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432,423	1	436,220	1
1822	無形資產	5,717	-	6,6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28,903	1	223,211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2,237	-
1920	存出保證金	48,893	-	49,92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7,551,530</u>	<u>61</u>	<u>25,500,745</u>	<u>60</u>
1XXX	資產總計	<u>\$ 45,204,800</u>	<u>100</u>	<u>\$ 42,334,79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6,383,140	14	\$ 3,748,741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9,43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及二七)	453,422	1	350,614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6,061	-	13,02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4,798,082	10	4,182,468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七)	456,842	1	292,179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737,213	2	788,55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752,474	4	4,453,910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411,803	1	93,10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8,280	-	18,017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五)	22,062	-	21,558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486,081	1	365,91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807	-	18,65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544,267</u>	<u>34</u>	<u>14,366,176</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一)	112,200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3,978,733	9	3,628,470	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21,552	-	18,23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515,309	4	1,587,241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8,041	-	45,94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23,443	-	147,275	-
2645	存入保證金	3,683	-	3,65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782,961</u>	<u>13</u>	<u>5,430,812</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21,327,228</u>	<u>47</u>	<u>19,796,988</u>	<u>47</u>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2,594,368	6	2,594,368	6
3200	資本公積	3,847,560	8	3,905,495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32,369	8	3,179,735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302	-	72,302	-
3351	未分配盈餘	12,229,491	27	11,473,192	2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5,734,162</u>	<u>35</u>	<u>14,725,229</u>	<u>35</u>
3400	其他權益	1,701,482	4	1,312,715	3
3XXX	權益總計	<u>23,877,572</u>	<u>53</u>	<u>22,537,807</u>	<u>5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5,204,800</u>	<u>100</u>	<u>\$ 42,334,79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尊賢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47,656,331	100	\$ 46,818,0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二七）	<u>44,347,709</u>	<u>93</u>	<u>43,931,412</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3,308,622	7	2,886,647	6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5,536)	-	( 7,103)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7,103</u>	<u>-</u>	<u>4,896</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310,189</u>	<u>7</u>	<u>2,884,440</u>	<u>6</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603,251	3	1,483,590	3
6200	管理費用	382,087	1	431,22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444</u>	<u>-</u>	<u>22,60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87,782</u>	<u>4</u>	<u>1,937,421</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1,322,407</u>	<u>3</u>	<u>947,01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82,002	-	53,181	-
7010	其他收入	183,153	1	240,20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8,560)	-	21,427	-
7050	財務成本	( 352,167)	( 1)	( 426,615)	(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495,317</u>	<u>3</u>	<u>1,732,604</u>	<u>4</u>
7000	合 計	<u>1,369,745</u>	<u>3</u>	<u>1,620,797</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692,152	6	\$ 2,567,816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 三)	<u>398,429</u>	<u>1</u>	<u>314,91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293,723</u>	<u>5</u>	<u>2,252,904</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及 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7,103	-	38,14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62,528	-	( 150,599)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526,660	1	451,92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104	-	3,3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 268,813)	-	726,05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45,513</u>	<u>-</u>	<u>( 120,016)</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485,095</u>	<u>1</u>	<u>948,891</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2,778,818</u>	<u>6</u>	<u>\$ 3,201,795</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8.84</u>		<u>\$ 8.89</u>	
9850	稀 釋	<u>\$ 8.74</u>		<u>\$ 8.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尊賢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60,203	\$ 2,190	\$ 2,092,166	\$ 2,968,189	\$ 448,559	\$ 10,066,449	(\$ 559,328)	\$ 1,196,590	\$ 637,262	\$ 18,575,018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1,546	-	( 211,546)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376,257)	376,257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284,310)	-	-	-	( 1,284,310)
		-	-	-	211,546	( 376,257)	( 1,119,599)	-	-	-	( 1,284,31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34,921	-	-	99,423	-	( 99,423)	( 99,423)	34,921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2,252,904	-	-	-	2,252,904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153	606,040	310,698	916,738	948,891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85,057	606,040	310,698	916,738	3,201,79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34,165	( 2,190)	1,769,241	-	-	-	-	-	-	2,001,216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十一)	-	-	9,167	-	-	-	-	-	-	9,16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141,862	-	( 141,862)	( 141,862)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94,368	-	3,905,495	3,179,735	72,302	11,473,192	46,712	1,266,003	1,312,715	22,537,807
B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52,634	-	( 252,634)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375,015)	-	-	-	( 1,375,015)
		-	-	-	252,634	-	( 1,627,649)	-	-	-	( 1,375,01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57,270)	-	-	-	-	-	-	( 57,270)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2,293,723	-	-	-	2,293,723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661	( 223,300)	696,734	473,434	485,095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05,384	( 223,300)	696,734	473,434	2,778,818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十一)	-	-	( 665)	-	-	-	-	-	-	( 66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6,103)	-	-	-	( 6,10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84,667	-	( 84,667)	( 84,667)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94,368	\$ -	\$ 3,847,560	\$ 3,432,369	\$ 72,302	\$ 12,229,491	(\$ 176,588)	\$ 1,878,070	\$ 1,701,482	\$ 23,877,5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尊賢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692,152	\$2,567,81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1,569	86,362
A20200	攤銷費用	2,587	3,67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44	22,6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工具淨損失(利益)	( 11,937)	19,330
A20900	財務成本	352,167	426,615
A21200	利息收入	( 82,002)	( 53,181)
A21300	股利收入	( 12,711)	( 19,58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1,495,317)	( 1,732,60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24)	( 5,390)
A23700	存貨減損損失	9,697	30,257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5,536	7,103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7,103)	( 4,896)
A24100	外幣未實現兌換損失	19,517	207,056
A22900	其 他	( 351)	( 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7,095)	14,706
A31150	應收帳款	( 607,954)	( 1,615,33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09,001)	( 34,8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421	( 3,48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996	( 50,613)
A31200	商品存貨	( 83,285)	( 451,473)
A31230	預付貨款	89,524	( 52,1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6,578)	( 17,650)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8,615)	-
A32125	合約負債	102,808	( 60,222)
A32130	應付票據	( 6,961)	( 2,333)
A32150	應付帳款	615,614	431,27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4,663	( 1,2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9,581)	( 3,5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5,338	(\$ 10,388)
A32200	退款負債	120,167	6,1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3	( 6,16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729)	( 50,309)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1,800,509	( 352,5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2,504	52,44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45,217	825,9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53,823)	( 442,3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08,216)	( 328,7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66,191</u>	<u>( 245,25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764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2,535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00)	( 12,84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58,739)
B02200	取得子公司	( 702,240)	( 30,0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2,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7,409)	( 420,8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10	20,55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33	( 204)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 1,614)	( 1,4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300,421)</u>	<u>( 503,55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600,052	( 1,987,45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73,140	269,1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23,373)	( 21,10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8	452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2,695,750)	4,325,03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7,695)	( 17,59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375,015)	( 1,284,31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73,802)	( 31,2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 _____ -	(\$ _____ 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u>1,212,415</u> )	<u>1,252,92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3,355	504,11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07,121</u>	<u>1,703,00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60,476</u>	<u>\$2,207,1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尊賢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

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中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重大且增加金額或幅度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因此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上述銷貨收入之真實性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出貨及入帳作業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是否有效。
- 二、取得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資料並抽選樣本，檢視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並核對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真實發生。

#### **其他事項**

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738,341 千元及 726,265 千元，皆占各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該被投資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 74,614 千元及利益 67,319 千元，皆占各年度合併稅前淨利之 2%。

華立企業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

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 對於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許 瑞 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333,786	13	\$ 4,666,206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008,317	2	651,731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223,500	1	167,000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九及三一)	2,448,139	4	3,052,721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五及九)	17,949,474	32	18,282,520	3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五、九及三十)	174,449	-	140,852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 (附註四及十)	21,275	-	6,722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3,274	-	79,95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145,260	-	149,09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五)	7,462	-	2,818	-
130X	商品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5,796,737	10	5,717,740	11
1421	預付貨款	1,794,170	3	2,092,020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二及三一)	790,374	1	734,779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58,881	1	181,96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8,075,098</u>	<u>67</u>	<u>35,926,125</u>	<u>69</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65,916	-	57,81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788,678	1	663,70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四)	8,139,244	14	7,893,447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五、三十、三一及三二)	7,530,451	13	6,254,491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609,008	1	507,976	1
1805	商譽 (附註四)	624,188	1	178,443	1
1822	其他無形資產	290,726	1	133,9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434,702	1	398,91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637	-	159,303	-
1940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	45,374	-	18,16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二及三一)	253,758	1	160,44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346	-	23,08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804,028</u>	<u>33</u>	<u>16,449,725</u>	<u>31</u>
1XXX	資產總計	<u>\$ 56,879,126</u>	<u>100</u>	<u>\$ 52,375,850</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8,451,641	15	\$ 7,815,694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七)	84,776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20,21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三)	479,839	1	458,873	1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九)	1,515,853	3	1,689,445	3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9,086,128	16	8,168,135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九及三十)	510,555	1	363,749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	1,371,042	2	1,293,34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2,751	-	4,77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632,250	1	244,62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三一)	64,649	-	65,41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99,536	-	86,849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	206,635	-	174,984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489,960	1	403,17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275	-	31,88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024,890</u>	<u>40</u>	<u>20,821,148</u>	<u>40</u>
	<b>非流動負債</b>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七)	112,200	-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	5,540,853	10	4,886,594	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	70,494	-	58,88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552,548	1	455,82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145,949	-	167,797	-
2645	存入保證金	3,685	-	4,04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1,394,340	3	1,466,031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820,069</u>	<u>14</u>	<u>7,039,175</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30,844,959</u>	<u>54</u>	<u>27,860,323</u>	<u>53</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二)</b>				
3110	普通股股本	2,594,368	4	2,594,368	5
3200	資本公積	3,847,560	7	3,905,495	7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32,369	6	3,179,73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302	-	72,30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229,491	22	11,473,192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5,734,162</u>	<u>28</u>	<u>14,725,229</u>	<u>28</u>
3400	其他權益	1,701,482	3	1,312,715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3,877,572</u>	<u>42</u>	<u>22,537,807</u>	<u>43</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二)	2,156,595	4	1,977,720	4
3XXX	權益總計	<u>26,034,167</u>	<u>46</u>	<u>24,515,527</u>	<u>47</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56,879,126</u>	<u>100</u>	<u>\$ 52,375,85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尊賢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 78,189,260	100	\$ 80,030,9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三十）	<u>71,874,551</u>	<u>92</u>	<u>74,072,856</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u>6,314,709</u>	<u>8</u>	<u>5,958,058</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2,448,350	3	2,488,296	3
6200	管理費用	591,541	1	636,89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58,606</u>	<u>-</u>	<u>166,64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98,497</u>	<u>4</u>	<u>3,291,834</u>	<u>4</u>
6900	營業利益	<u>3,116,212</u>	<u>4</u>	<u>2,666,224</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139,117	-	140,489	-
7010	其他收入	146,981	-	170,2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5,190)	-	39,523	-
7050	財務成本	( 340,321)	-	( 445,635)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414,765</u>	<u>-</u>	<u>703,194</u>	<u>1</u>
7000	合 計	<u>335,352</u>	<u>-</u>	<u>607,84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451,564	4	3,274,070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850,799</u>	<u>1</u>	<u>734,21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u>\$ 2,600,765</u>	<u>3</u>	<u>\$ 2,539,851</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7,103	-	38,14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61,811	-	( 164,820)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527,377	1	466,14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104	-	3,3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06,300)	-	652,166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 41,600)	-	153,34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45,513</u>	<u>-</u>	<u>( 120,016)</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506,008</u>	<u>1</u>	<u>1,028,34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3,106,773</u>	<u>4</u>	<u>\$ 3,568,194</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293,723	3	\$ 2,252,904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307,042</u>	<u>-</u>	<u>286,947</u>	<u>-</u>
8600		<u>\$ 2,600,765</u>	<u>3</u>	<u>\$ 2,539,851</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778,818	4	\$ 3,201,795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327,955</u>	<u>-</u>	<u>366,399</u>	<u>-</u>
8700		<u>\$ 3,106,773</u>	<u>4</u>	<u>\$ 3,568,194</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8.84</u>		<u>\$ 8.89</u>	
9850	稀 釋	<u>\$ 8.74</u>		<u>\$ 8.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尊賢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						其他權益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 2,360,203	\$ 2,190	\$ 2,092,166	\$ 2,968,189	\$ 448,559	\$ 10,066,449	(\$ 559,328)	\$ 1,196,590	\$ 637,262	\$ 18,575,018	\$ 1,848,597	\$ 20,423,615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11,546	-	(211,546)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376,257)	376,257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284,310)	-	-	-	(1,284,310)	-	(1,284,31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211,546	(376,257)	(1,119,599)	-	-	-	(1,284,310)	-	(1,284,310)
D1	113年度淨利	-	-	34,921	-	-	99,423	-	(99,423)	(99,423)	34,921	-	34,921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52,904	-	-	-	2,252,904	286,947	2,539,851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153	606,040	310,698	916,738	948,891	79,452	1,028,34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34,165	(2,190)	1,769,241	-	-	-	606,040	310,698	916,738	3,201,795	366,399	3,568,194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十三)	-	-	9,167	-	-	-	-	-	-	9,167	(40,175)	(31,008)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219,319)	(219,319)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附註二二)	-	-	-	-	-	-	-	-	-	-	22,218	22,21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41,862	-	(141,862)	(141,862)	-	-	-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2,594,368	-	3,905,495	3,179,735	72,302	11,473,192	46,712	1,266,003	1,312,715	22,537,807	1,977,720	24,515,527
B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52,634	-	(252,634)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75,015)	-	-	-	(1,375,015)	-	(1,375,015)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52,634	-	(1,627,649)	-	-	-	(1,375,015)	-	(1,375,01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57,270)	-	-	-	-	-	-	(57,270)	-	(57,270)
D1	114年度淨利	-	-	-	-	-	2,293,723	-	-	-	2,293,723	307,042	2,600,765
D3	11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661	(223,300)	696,734	473,434	485,095	20,913	506,008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05,384	(223,300)	696,734	473,434	2,778,818	327,955	3,106,773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十三)	-	-	(665)	-	-	-	-	-	-	(665)	-	(66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6,103)	-	-	-	(6,103)	8,294	2,191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267,247)	(267,247)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附註二二)	-	-	-	-	-	-	-	-	-	-	109,873	109,87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84,667	-	(84,667)	(84,667)	-	-	-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594,368	\$ -	\$ 3,847,560	\$ 3,432,369	\$ 72,302	\$ 12,229,491	(\$ 176,588)	\$ 1,878,070	\$ 1,701,482	\$ 23,877,572	\$ 2,156,595	\$ 26,034,1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尊賢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451,564	\$ 3,274,0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1,511	411,652
A20200	攤銷費用	37,118	41,55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8,606	166,64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工具淨利益	( 21,020)	( 39,919)
A20900	財務成本	340,321	445,635
A21200	利息收入	( 139,117)	( 140,489)
A21300	股利收入	( 12,711)	( 19,58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 414,765)	( 703,19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利益)	6,633	( 4,287)
A22900	提列(迴轉)損失準備	( 774)	15,329
A23700	存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 4,826)	40,947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13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31,799	188,08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6,677)	-
A29900	其他	( 341)	( 2,12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2,414
A31130	應收票據	608,071	( 301,042)
A31150	應收帳款	224,576	( 2,936,58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3,050)	( 15,6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36,408)	( 6,00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14	( 7,302)
A31200	商品存貨	( 57,702)	( 1,068,564)
A31230	預付貨款	298,643	( 312,6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4,267)	( 7,608)
A31990	應收融資租賃款	( 41,759)	( 17,621)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30,969)	( 4,8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A32125	合約負債	\$ 17,553	(\$ 92,014)
A32130	應付票據	( 174,601)	452,061
A32150	應付帳款	909,432	949,31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6,806	23,0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546	( 3,30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8,855)	3,861
A32200	退款負債	86,790	38,0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436)	( 4,03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570)	( 49,9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758,135	329,9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5,814	163,45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01,184	654,6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42,826)	( 473,7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29,454)	( 777,0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722,853</u>	<u>( 102,69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 6,409)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764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2,535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747,536)	( 2,846,66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8,390,062	3,110,561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137,243)	( 59,667)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出)	( 560,878)	8,383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2,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9,664)	( 656,3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12	6,205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 2,137)	( 7,50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52,063)	1,240,8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1,953,448)</u>	<u>789,39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676,145	(\$ 1,814,63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6,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22,624	578,60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11,049)	( 394,69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993)	72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98,162)	( 100,61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375,015)	( 1,284,31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67,247)	( 250,327)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	( 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59,697)	( 3,265,24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42,128)	788,24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667,580	( 1,790,3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66,206	6,456,51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33,786	\$ 4,666,2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尊賢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十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9,845,543,254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84,667,396	
加：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1,661,852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認列於保留盈餘	( 6,103,69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935,768,80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293,722,32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 238,394,78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991,096,34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5.3 元)	(1,375,015,131)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0,616,081,212

註：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14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張尊賢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三、F113110 電池批發業。</p> <p>四、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五、F213010 電器零售業。</p> <p>六、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七、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p> <p>八、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p> <p>九、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p> <p>十、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p> <p>十一、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p>十二、F103010 飼料批發業。</p> <p>十三、F202010 飼料零售業。</p> <p>十四、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p> <p>十五、E601010 電器承裝業。</p> <p>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十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十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十九、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p> <p>二十、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p> <p>二十一、J101080 資源回收業。</p> <p>二十二、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p> <p>二十三、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p> <p>二十四、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p> <p>二十五、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三、F113110 電池批發業。</p> <p>四、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五、F213010 電器零售業。</p> <p>六、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七、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p> <p>八、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p> <p>九、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p> <p>十、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p> <p>十一、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p>十二、F103010 飼料批發業。</p> <p>十三、F202010 飼料零售業。</p> <p>十四、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p> <p>十五、E601010 電器承裝業。</p> <p>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十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十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十九、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p> <p>二十、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p> <p>二十一、J101080 資源回收業。</p> <p>二十二、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p> <p>二十三、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p> <p>二十四、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p> <p>二十五、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p>	<p>為配合建置南部物流中心後的營運規劃，需新增營業項目。</p>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u>二十六、ZZ99999</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u>二十六、G801010 倉儲業。</u>  <u>二十七、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u>  <u>二十八、IZ06010 理貨包裝業。</u>  <u>二十九、ZZ99999</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第二十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8%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u>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8%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u>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p>	文字修訂調整
第廿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三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三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三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三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u>第五十次修正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u></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及次別。

##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 衍生性商品之 處理程序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lt;第一款至第四款未修訂&gt;</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契約總額</p> <p>1.1 避險性交易額度 公司於任何時點 整體避險性契約 總餘額，以不超 過一年內因實質 交易衍生之避險 需求為限。個別 契約餘額以美金 <u>貳佰萬</u>或等值外 幣為限。</p> <p>2.2 投機性交易額度 本公司不從事投 機性交易之操 作。</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全部或個別契約 損失上限不得逾全 部或個別契約金額 之20%。</p> <p>&lt;第二點至第六點未修訂&gt;</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lt;第一款至第四款未修訂&gt;</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契約總額</p> <p>1.1 避險性交易額度 公司於任何時點 整體避險性契約 總餘額，以不超 過一年內因實質 交易衍生之避險 需求為限。個別 契約餘額以美金 <u>伍佰萬元</u>或等值 外幣為限。</p> <p>2.2 投機性交易額度 本公司不從事投 機性交易之操 作。</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全部或個別契約 損失上限不得逾全 部或個別契約金額 之20%。</p> <p>&lt;第二點至第六點未修訂&gt;</p>	調整衍生性商品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

##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p><u>一</u>、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u>二</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u>三</u>、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u>前二項</u>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u>前項</u>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u>一</u>、<b>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b></p> <p><u>(一)</u>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u>(二)</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u>(三)</u>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u>二</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u>三</u>、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u>前二點</u>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u>四</u>、<u>上述</u>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調整條文編排序號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條 對子公司 辦理背書 保證之控 管程序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u>第二項</u>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應命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是否依其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p> <p>三、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p> <p>四、子公司應於每月7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u>第二點</u>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應命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是否依其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p> <p>三、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p> <p>四、子公司應於每月7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調整條文編排序號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一覽表

職稱	姓名	目前擔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康泰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尊賢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策略長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Wah Lee Tech(Singapore)Pte.Ltd 董事長 Wah Tech Industrial Co., Ltd. 董事長 Wah Lee Holding Limited(BVI) 董事長 Advance Hightech Solutions Inc. 董事長 長華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Wah Hong Holding Ltd. 董事長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董事長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 SHC Holding Limited(Mauritius) 董事長 錠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鳳凰貳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華展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盈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華展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俊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康泰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露慧	華宏新技(股)公司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監事
董 事	葉清彬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泰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林有志	德亞樹脂(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獨立董事	張吉男	祥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吉祥資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郁傑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吉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藍德斯醫療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元億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錦祥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信美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兆銘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朱浩民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

##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2年5月30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為確認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身份，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隨身攜帶證明其身份文件，以供出席報到時查驗之需，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六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

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二十、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二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WAH LEE INDUSTRIAL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四、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五、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六、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七、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八、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九、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十、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一、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二、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十三、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十四、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十五、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九、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二十、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二十一、J101080 資源回收業。
- 二十二、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 二十三、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二十四、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二十五、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二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共計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

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發行本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

二、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得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股息，其未分派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五、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且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六、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七、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

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八、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採無實體方式發行股份，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刪除)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得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中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之二：(刪除)。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主持本公司一切業務。

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以輔助董事長。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議，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列舉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另獨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時，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且應出具書面意見，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半數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第十六條之二：(刪除)。

第十六條之三：(刪除)。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各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遵循董事會之督導，負責執行授權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

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

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8%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就其餘額於依本章程第五條之一規定分派特別股息後，再予分派普通股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應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50%。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二十條之三：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廿二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其作業依照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廿一日，第三次修正民國六十四年二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民國七十年八月廿九日，第六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廿二日，第八次修正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廿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廿日，第十六次修正民

國八十三年一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日，第廿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廿九日，第廿二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廿三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四日，第廿四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七日，第廿五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二日，第廿六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廿七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廿八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七日，第廿九次修正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三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尊賢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12年5月30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違反相關法令等，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依本處理程序，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時，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第七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及參考依據

-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投資循環」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為因應市場環境快速變化，應依公司之核決權限規定辦理外；其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規定辦理。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評價，應按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有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等程序審慎評估後檢送相關資料，並會交相關部門後，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時，其交易人員擬定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並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投資額度與授權層級

- (一)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為之；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營業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非為公司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及廠房與設備，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為之；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
  -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合計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2.有價證券之總額合計，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五十。
- 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4.對於本公司或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於計算前述第2~3款有關投資比率時，得不予計入。

-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不含)以下者，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五)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不含)元以下者，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六)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需由承辦人員出具申請表，呈權責財務主管初核後轉呈董事長或其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准方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董事長或其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准後方得為之。若基於時效考量，承辦人員得先以口頭取得權責財務主管及董事長或其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之同意進行交易，再候補申請單。事後相關交易事項應提報董事會。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第(八)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九)本公司各部門如為業務需要取得或處分資產，如屬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所列之重大事項者，須提請股東會通過。

### 三、執行單位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逐級陳報，必要時應報請董事會核議：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屬未上市或未上櫃公司者，由投資管理部及財務部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規定辦理。屬上市或上櫃公司

者，由董事長指定專人視公司資金狀況，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由營運支援部依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由營運支援部依前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部門負責執行。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由財務部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組成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

####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管會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

#### 六、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七、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八、第四至六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九、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八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

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 交易種類

- 1.本程序第四條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2.債券保證金交易。

####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 (三) 權責劃分

##### 1.交易人員

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料法令之蒐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及風險之揭露，並於執行交易前應了解公司管理政策及理念，判斷市場趨勢及風險，依公司操作策略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送交授權主管核准後執行。

##### 2.交易確認人員

負責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之正確性;並於交易確認書上用印寄回。

##### 3.交割人員

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 4.帳務人員

應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規避交易及損益結

果，正確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四)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操作之績效，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財務部每兩週應以市價評估來檢討操作績效，並於每月第一週內將上個月之操作績效呈閱董事長或其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2.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並定期評估及檢討時，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呈報董事長或其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1.1 避險性交易額度

公司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一年內因實質交易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個別契約餘額以美金貳佰萬或等值外幣為限。

1.2 投機性交易額度

本公司不從事投機性交易之操作。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 20%。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 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限，不從事投機性金融操作。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

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董事會、股東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 三、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

- 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五、契約應載內容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三項事前保密承諾、第六項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

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未達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六、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各子公司於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子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者，不在此限。
- 二、前項自行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子公司，其訂定、修正或廢止「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應經子公司董事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 三、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是否依其訂定作業程序辦理。
- 四、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 五、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十二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六、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9年5月28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保證對象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本程序所稱淨值，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後按正常作業程序辦理，但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五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百分之七十限額內，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按授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將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但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責任額度之必要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 第七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申請  
相關單位擬向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提供被背書保證對象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書面向本公司投資人關係暨投資管理部或財務部提出申請。
- 二、徵信調查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投資人關係暨投資管理部或財務部就背書保證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背書保證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 三、評估
  - (一)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本公司投資人關係暨投資管理部或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是否超過業務往來金額。
  - (二) 本公司投資人關係暨投資管理部或財務部應評估背書保證案件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三) 背書保證案件如需擔保品者，被背書保證者應提供擔保品，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四、核准及辦理  
本公司投資人關係暨投資管理部或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徵信及評估結果彙整，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轉財務部辦理背書保證。但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第五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百分之七十限額內，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五、案件登記  
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六、追蹤及展延  
本公司財務部應要求被背書企業提供每月保證額度使用情形，並於背書保證到期日前一個月通知申請單位，是否繼續保證。如繼續保證，申請單位應依本條規定辦理。
- 七、背書保證解除  
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解除時，財務部應取得相關資料，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第八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稽核單位或財務部如發現，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五條所訂額度時，或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通知申請部門訂定改善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應命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是否依其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 三、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 四、子公司應於每月7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5年6月17日股東會討論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四條：一、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進行選任，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數，由得票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三、董事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五人或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四、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五、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五條：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填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如被選舉人為法人時，除填寫股東戶號外，應書明該法人全銜戶名或填列該法人全銜戶名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每張選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三、除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寫有其他文字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辨認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當場開票及計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親自或指派人員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594,368,17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59,436,817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2,000,000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 年 3 月 28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代表人姓名
		股 數	持有比率	
董 事 長	康泰投資(股)公司	20,011,338	7.71%	張 尊 賢
董 事	康泰投資(股)公司	20,011,338	7.71%	黃 露 慧 ( 註 2 )
董 事	林 有 志	2,118,625	0.82%	—
董 事	葉 清 彬	3,423,388	1.32%	—
獨立董事	汪 雅 康	—	—	—
獨立董事	徐 守 德	—	—	—
獨立董事	古 源 光	—	—	—
獨立董事	張 吉 男	102,030	0.04%	—
	<b>董事持股小計</b>	<b>25,655,381</b>	<b>9.89%</b>	

註：1.因設有 4 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得以八折計算。

2.張瑞欽董事 113 年 5 月 31 日逝世；黃露慧董事 113 年 8 月 6 日就任。

##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說明：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本公司公告 115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5 年 3 月 20 日至 115 年 3 月 30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本公司截至受理提案截止日，並無股東提案。